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鎧臣（原名江柏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33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1083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31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鎧臣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江鎧臣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名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自行或轉由不詳人士使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詐欺被害人之用，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追緝，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下午1時8分前某時許，在桃園市大溪區大溪河濱公園內某處，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當面交付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告知該人中信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嗣前開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以

01 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方式，致如附表所示之各該被害人陷於  
02 錯誤，分別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匯入如附表各編號  
03 所示之款項至中信帳戶，復由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江鎧臣  
04 所交付之中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將前揭各該款項提  
05 領一空，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  
06 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7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坦承不諱  
08 （見金訴卷第74至75頁），核與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於  
09 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詳如附表所示），並有如附表「對  
10 應卷證」欄所示之各該文書證據附卷可佐（詳如附表所  
11 示），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  
12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3 三、論罪科刑：

####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而為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18 項」以及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9 較，予以整體適用，此乃因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  
20 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  
21 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  
22 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故凡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23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24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析言之，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新舊法比  
26 較，係對於新、舊法之間於個案具體適用時，足以影響法定  
27 刑或處斷刑（即法院最終據以諭知宣告刑之上、下限範圍）  
28 之各相關罪刑規定為綜合全部結果比較後，以對被告最有利  
29 之法律為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  
30 判決同旨）。至於法院於新舊法比較時，具體判斷何者對行  
31 為人較為有利，應回歸刑法第35條之規定，先依刑法比較最

01 重主刑之重輕，若為同種主刑，則先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2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3 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04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05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06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7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  
08 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  
09 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  
10 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3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現行法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  
14 19條，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5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原第14  
18 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所遂行洗錢之  
19 財物並未有事證證明達1億元以上，是以上開條文之洗錢罪  
20 適用結果，於修正前法定最重主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  
21 期徒刑」，修正後則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

22 3. 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3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按：該  
25 次修正新增同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罪名），在偵查及歷  
2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  
27 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8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9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31 其刑。」

01 4.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及中間法原規定：

0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3 刑。」經查，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  
04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  
05 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  
06 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07 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  
08 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  
09 犯罪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  
10 刑），作為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  
11 制，而並非洗錢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  
12 事由。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  
13 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  
14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量刑範圍仍受刑  
15 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  
16 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7 5.本案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全部罪刑結果之綜合比較

18 (1)依前開說明，比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19 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第19  
20 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而有利於被告。

21 (2)而本案被告所犯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然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  
22 第2項之減刑規定僅為「得減」，故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23 最低度為刑量），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24 同）1億元，而被告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又依卷  
25 內事證查無犯罪所得，是被告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26 定，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上開自白減刑規  
27 定及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量刑範圍應為「5年  
28 以下、1月以上有期徒刑」；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  
29 定，因不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而僅有刑  
30 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  
31 3月以上有期徒刑」。

01 (4)從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新、舊法於  
02 本案中量刑範圍上限相同，然舊法之量刑範圍下限低於新  
03 法，故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7 (三)被告以提供中信帳戶上開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08 向本案各該告訴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屬想像競合  
0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 10 (四)刑之減輕事由

11 1.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12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13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14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15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16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17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18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19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20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21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22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23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24 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2.查被告係以交付其名下之金融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詐欺集團  
27 成員，而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28 助犯，爰就該2罪名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惟被告其中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屬前開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30 罪，是就此減刑事由雖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應由  
31 本院於量刑時審酌（詳後述）。

01 (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所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如附表編號2  
02 至18所示），與原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如附表編號1所  
03 示），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公訴效力所及，  
04 本院均應併予審理。

05 (六)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名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  
06 銀行帳號及密碼，使詐欺集團得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擾亂  
07 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並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  
08 社會秩序之穩定，且使告訴人2人受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  
09 金錢上損害，所為自應非難；兼衡被告於本案參與之程度、  
10 情節、犯後態度、素行（本案犯行前無因犯類似罪質之罪經  
11 法院判決科刑之紀錄）暨其於警詢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12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緝卷第13頁），及其迄今未與告訴人  
13 2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另衡酌檢察官於本院審  
14 理時所提出之量刑意見（見金訴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6 四、不為沒收之說明

17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8 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業  
19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  
20 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21 (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  
23 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25 2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  
26 考量洗錢犯罪中常見洗錢正犯使用第三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  
27 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  
28 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  
29 防制之目的，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中：

30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31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即明；惟觀前揭諸修法意旨，並已明示擴大沒收之客體為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則就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固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然仍應以  
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者，始足當之。查被告所為係洗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幫助犯，其犯罪態樣與  
實施犯罪之正犯有異，所處罰者乃其提供助力之行為本身，  
而非正犯實施犯罪之行為，因此幫助犯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  
則，且其對於正犯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  
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未取得管領、支配  
之權限，是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  
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又本院綜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實際獲有報  
酬，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曾 煒 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季珈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對應卷證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蔡美齡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1年11月底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阮靜宜」、「Jefferies」向蔡美齡佯稱其等可代為操作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蔡美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年12月26日下午1時8分許	1.告訴人蔡美齡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28761卷第9至11頁） 2.告訴人蔡美齡提出之新北市板橋區農會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張（見113偵19188卷第15頁） 3.告訴人蔡美齡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共16張（見113偵19188卷第25至33頁） 4.告訴人蔡美齡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3偵19188卷第17至23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43361號函暨函附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偵28761卷第19至55頁）
			1,450,000元	
2	張正松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1年9月22日某時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蔣明誠」等帳號向張正松佯稱其等可代為操作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張正松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2年1月3日下午2時26分許	1.告訴人張正松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31083卷第7至14頁） 2.告訴人張正松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見112偵31083卷第23頁） 3.告訴人張正松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偵31083卷第55至57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43361號函暨函附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偵28761卷第19至55頁）
			475,531元	